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9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1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61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

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017年-2019年，贵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铝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该行业与客户合作模式不断变化。1、报告期内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售收入的确定依赖于对相关合同做出适当的判断。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涉及的商业安排呈现形式多样化，因此在针对每个合同不同安排确定收入的实现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其最大的风险在于贵公司可能存在不恰当的将具有售后回租等条款的合同确认为收入，这会导致收入和利润的提前确认；</p> <p>2、报告期内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收入的确认依赖于贵公司与客户对相关工作量的确认。其最大的风险在于贵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客户使用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工作量确认单。</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p>	<p>评价2017年-2019年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1、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2017、2018年、2019年发生的收入金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完工量确认单、客户签字确认的最终面积结算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完工量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检查报告期内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p> <p>5、走访重大客户，评价相关收</p>

<p>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6、针对贵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其合理性；</p> <p>7、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重要业务凭证，确认公司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p>
<p>(二) 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p>	
<p>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2017年-2019年，针对建筑铝模板系统出租所确认的成本分别为6,649.14万元、16,035.55万元和28,820.35万元。相关成本金额的确定依赖于相关建筑铝模板系统价值的确定及其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合理评估。报告期确定的建筑铝模系统标准板的使用寿命为120次，预估残值率为35%。贵公司如未能谨慎合理判断建筑铝模板系统的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将会导致其建筑铝模板系统租赁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因而我们将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评价2017年-2019年与出租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建筑铝模板系统合理使用寿命及残值率的确定的相关依据； 2、收集行业专业论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3、监盘、实地查看、核查铝模板系统账面折旧及成新率，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使用寿命的判断是否合理； 4、收集市场铝价走势资料，核查公司废铝历史出售价格，复核预估废铝售价与预计残值的测算过程。评估公司管理层对铝模板系统预估残值率的判断是否合理。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940,486.77	23,906,785.33	49,835,47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7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64,001,838.00	94,032,709.71	92,737,418.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0,054,500.00		
预付款项	(六)	3,100,250.56	1,606,149.18	3,943,88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171,033.40	7,314,494.66	3,197,8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30,890,961.48	120,486,897.79	84,366,638.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0,873,374.12	9,433,658.24	8,859,956.58
流动资产合计		408,732,444.33	256,950,694.91	242,941,26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12,400.00	444,200.00	356,164.1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38,348,765.50	673,055,267.08	268,994,269.20
在建工程	(十二)	54,240,703.19	6,668,318.37	21,248,05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73,598,524.51	62,491,112.73	25,863,316.6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80,313.30	2,949,386.39	3,490,47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3,432,802.76	1,575,184.15	1,105,46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9,342,676.13	4,965,320.00	943,39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956,185.39	752,148,788.72	322,001,145.79
资产总计		1,498,688,629.72	1,009,099,483.63	564,942,41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3-2-1-8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227,498,687.09	70,400,000.00	6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61,783,277.34	19,369,287.16	22,035,011.80
应付账款	(二十)	170,789,451.29	212,195,184.32	96,283,323.93
预收款项	(二十一)	201,826,092.66	190,288,476.87	72,594,79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5,312,063.47	30,506,965.89	15,330,177.31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0,630,388.40	8,130,378.50	14,088,239.0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81,344,867.98	22,616,068.25	10,233,602.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382,342.48	24,650,792.80	19,458,841.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3,567,170.71	578,157,153.79	317,823,98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42,09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2,215,195.39	19,016,80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0,991,400.29	3,472,552.50	3,544,5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81,400.29	35,687,747.89	22,561,330.60
负债合计		966,648,571.00	613,844,901.68	340,385,31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87,800,000.00	87,8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67,054,831.86	167,054,831.86	78,854,831.8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97,805.48	32,481.61	31,63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26,394,706.08	14,661,597.81	8,414,31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240,801,238.05	121,665,710.37	62,256,3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52,970.51	391,214,621.65	224,557,093.69
少数股东权益		10,087,088.21	4,039,9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40,058.72	395,254,581.95	224,557,09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688,629.72	1,009,099,483.63	564,942,41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84,516.90	18,407,572.12	44,974,63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70,000.00	
应收账款	(二)	349,056,100.99	90,956,341.24	93,461,51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6,814.16	654,191.51	2,060,800.28
其他应收款	(三)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存货		67,782,801.93	73,719,057.08	37,606,197.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943.70	4,145,251.97	2,627,236.76
流动资产合计		520,002,939.15	209,465,643.29	190,501,28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400.00	444,200.00	317,316.16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79,908,642.93	118,908,642.93	63,663,06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254,048.59	594,293,250.49	260,897,213.79
在建工程			95,079.00	21,248,05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62,234.68	11,215,834.34	11,592,67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423.35	575,242.76	595,27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13		943,39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013,730.68	725,532,249.52	359,256,995.61
资产总计		1,269,016,669.83	934,997,892.81	549,758,27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600,000.00	70,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00,000.00	19,369,287.16	22,035,011.80
应付账款		190,106,757.36	188,642,010.81	91,297,673.36
预收款项		125,332,838.97	149,300,136.22	66,125,957.24
应付职工薪酬		35,692,143.07	18,623,500.74	11,801,664.75
应交税费		3,789,434.04	3,489,962.94	13,670,028.18
其他应付款		114,328,393.37	53,069,167.95	9,230,423.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2,342.48	24,650,792.80	19,343,695.61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5,031,909.29	527,144,858.62	288,504,45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15,195.39	19,016,80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8,391.50	3,472,552.50	3,544,52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88,391.50	5,687,747.89	22,561,330.60
负债合计		749,520,300.79	532,832,606.51	311,065,785.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800,000.00	87,8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266,131.27	168,266,131.27	80,066,131.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94,706.08	14,661,597.81	8,414,318.28
未分配利润		237,035,531.69	131,437,557.22	75,212,04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496,369.04	402,165,286.30	238,692,4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9,016,669.83	934,997,892.81	549,758,27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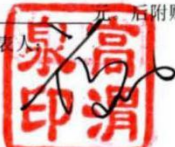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1,970,639.73	559,673,447.05	301,133,396.46
其中: 营业收入		861,970,639.73	559,673,447.05	301,133,39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309,917.32	495,027,351.45	253,721,260.18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469,059,597.80	333,249,510.95	171,657,53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9,272,042.62	2,237,134.49	1,214,257.60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11,909,255.53	73,993,822.23	38,853,502.5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62,612,420.92	45,309,574.46	24,650,160.11
研发费用	(三十九)	45,677,589.97	28,255,217.84	14,252,060.24
财务费用	(四十)	19,779,010.48	11,982,091.48	3,093,745.72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一)	19,778,355.32	11,088,069.99	3,396,055.71
利息收入	(四十二)	366,657.03	481,129.47	189,384.5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27,928,502.32	15,654,218.21	7,909,204.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93,259.20	-105,396.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8,903,644.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702,714.07	-5,623,373.1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2,464,319.38	77,324,981.84	49,225,873.7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1,378,609.78	2,434,610.90	1,329,726.8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3,310,854.61	340,331.65	802,324.7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32,074.55	79,419,261.09	49,753,275.8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23,616,310.68	11,722,617.51	8,286,912.0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15,763.87	67,696,643.58	41,466,363.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15,763.87	67,696,643.58	41,466,363.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68,635.95	65,656,683.28	42,326,034.5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7,127.92	2,039,960.30	-859,67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87.09	844.68	3,05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87.09	844.68	3,055.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287.09	844.68	3,055.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287.09	844.68	3,055.40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785,476.78	67,697,488.26	41,469,4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38,348.86	65,657,527.96	42,329,08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7,127.92	2,039,960.30	-859,670.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9	0.83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9	0.83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9 年度: _____ 元, 2018 年度: _____ 元, 2017 年度: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7,572,911.91	528,495,544.30	333,903,572.13
减：营业成本	(五)	652,792,487.31	341,281,294.23	217,934,592.67
税金及附加		7,928,114.10	1,664,253.05	951,617.14
销售费用		83,386,122.01	60,992,536.06	33,971,662.84
管理费用		34,857,298.25	29,867,204.35	15,171,417.49
研发费用		29,681,078.51	19,363,646.22	13,234,118.68
财务费用		12,058,079.99	11,172,687.34	3,038,77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4,471,938.78	7,708,316.51	7,802,65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105,3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6,15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2,000.41	-2,796,86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38.20	-117,763.10	-469,23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93,780.41	69,467,080.05	54,137,947.56
加：营业外收入		973,833.98	2,133,865.74	1,327,272.42
减：营业外支出		1,361,510.04	218,718.78	789,24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06,104.35	71,382,227.01	54,675,970.13
减：所得税费用		16,975,021.61	8,909,431.68	8,011,90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1,082.74	62,472,795.33	46,664,06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1,082.74	62,472,795.33	46,664,066.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331,082.74	62,472,795.33	46,664,066.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751,878.85	755,368,585.32	404,890,43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552.15	12,321,078.70	11,649,2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06,372,649.71	11,337,967.57	8,092,8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70,080.71	779,027,631.59	424,632,5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751,926.61	591,800,735.88	304,251,21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38,785.34	152,785,599.15	77,684,29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17,331.31	22,984,626.12	18,688,40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1,033,448.60	52,972,743.30	43,106,7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41,491.86	820,543,704.45	443,730,6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1,411.15	-41,516,072.86	-19,098,1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53,500,000.00	2,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320.05	125,40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488,5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6,440.05	55,113,997.04	2,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16,330.17	85,973,545.45	67,733,77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0,000.00	54,245,000.00	2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80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16,330.17	140,818,545.45	68,304,58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59,890.12	-85,704,548.41	-65,604,58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50,000.00	4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965,384.21	111,700,000.00	8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9,900,000.00	5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65,384.21	236,050,000.00	1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37,705.58	79,1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1,237.61	9,983,569.62	3,329,27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29,350.00	45,720,000.00	24,841,7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68,293.19	134,803,569.62	66,171,05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97,091.02	101,246,430.38	120,828,94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3	55,576.01	-16,87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119.42	-25,918,614.88	36,109,33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5,405.33	42,584,020.21	6,474,68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1,285.91	16,665,405.33	42,584,02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093,967.39	644,719,492.64	402,556,54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5,552.15	12,321,078.70	11,649,25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82,408.43	51,877,680.87	4,588,5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21,927.97	708,918,252.21	418,794,32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597,668.02	538,678,618.28	342,367,28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69,032.55	107,987,687.09	59,879,0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31,129.83	15,750,666.66	14,620,69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06,751.88	68,900,417.91	33,702,2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804,582.28	731,317,389.94	450,569,3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345.69	-22,399,137.73	-31,774,98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0,511.81	2,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5,789.76	29,093,327.01	46,933,09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8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80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95,789.76	111,193,327.01	47,258,90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5,789.76	-84,702,815.20	-44,558,9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50,000.00	47,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670,000.00	78,3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00	5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70,000.00	200,650,000.00	17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347,926.13	63,3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4,814.63	9,408,946.03	3,297,16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0,000.00	24,841,7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2,740.76	118,428,946.03	66,138,9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7,259.24	82,221,053.97	108,061,05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19.49	-777.96	-3,79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004.32	-24,881,676.92	31,723,37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1,511.21	37,723,188.13	5,999,81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9,506.89	12,841,511.21	37,723,188.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32,481.61		14,661,597.81		121,665,710.37	391,214,621.65	4,039,960.30	395,254,581.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32,481.61		14,661,597.81		121,665,710.37	391,214,621.65	4,039,960.30	395,254,58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87.09		11,733,108.27		119,135,527.68	130,738,348.86	6,047,127.92	136,785,47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287.09				130,868,635.95	130,738,348.86	6,047,127.92	136,785,476.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33,108.27		-11,733,108.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33,108.27		-11,733,108.2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97,805.48		26,394,706.08		240,801,238.05	521,952,970.51	10,087,088.21	532,040,058.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78,854,831.86			31,636.93		8,414,318.28		62,256,306.62	224,557,093.69		224,557,09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78,854,831.86			31,636.93		8,414,318.28		62,256,306.62	224,557,093.69		224,557,09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0				88,200,000.00			844.68		6,247,279.53		59,409,403.75	166,657,527.96	4,039,960.30	170,697,48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68				65,656,683.28	65,657,527.96	2,039,960.30	67,697,48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88,200,000.00								101,000,000.00	2,000,000.00	10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0				79,650,000.00								92,450,000.00	2,000,000.00	94,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47,279.53		-6,247,27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7,054,831.86			32,481.61		14,661,597.81		121,665,710.37	391,214,621.65	4,039,960.30	395,254,58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40,277,253.88		-12,658.07		4,759,183.12		38,055,105.48	149,078,884.41		149,078,88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469,895.30	-11,469,895.30		-11,469,895.30
前期差错更正			-18,667.41		41,239.60		-1,011,271.46		-1,988,531.48	-2,977,230.75		-2,977,230.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40,258,586.47		28,581.53		3,747,911.66		24,596,678.70	134,631,758.36		134,631,75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8,596,245.39		3,055.40		4,666,406.62		37,659,627.92	89,925,335.33		89,925,33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0,000.00		36,726,976.67		3,055.40				42,326,034.54	42,329,089.94		42,329,08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38,171,698.11						45,726,976.67	47,171,698.11		47,171,69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4,721.44						-4,666,406.62	-1,444,721.44		-1,444,721.44
（三）利润分配									-4,666,406.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6,406.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8,854,831.86		31,636.93		8,414,318.28		62,256,306.62	224,557,093.69		224,557,09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800,000.00						14,661,597.81	131,437,557.22	402,165,286.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800,000.00						14,661,597.81	131,437,557.22	402,165,28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266,131.27	11,733,108.27	105,597,974.47	117,331,08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33,108.27	-11,733,108.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33,108.27	-11,733,108.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8,266,131.27	26,394,706.08	237,035,531.69	519,496,36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0,066,131.27				8,414,318.28	75,212,041.42	238,692,4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80,066,131.27				8,414,318.28	75,212,041.42	238,692,4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0			88,200,000.00				6,247,279.53	56,225,515.80	163,472,79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72,795.33	62,472,79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88,200,000.00						10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00,000.00			88,200,000.00						10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7,279.53	-6,247,27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47,279.53	-6,247,279.5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800,000.00			168,266,131.27				14,661,597.81	131,437,557.22	402,165,28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36,703,100.11			153,616,995.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025,164.43			-10,551,285.17
前期差错更正							933,018.92	-78,252.5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40,025,164.43			142,987,45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40,040,966.84			95,705,03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64,066.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38,171,698.12			47,171,69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38,171,698.12			47,171,69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6,406.62	-4,666,406.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6,406.62	-4,666,406.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69,268.72			1,869,268.72
					80,066,131.27			238,692,490.97
							8,414,318.28	
								75,212,041.4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86570245D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8日,蔡立楷和韩新闻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成立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蔡立楷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韩新闻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的赣德诚验字【2011】第3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韩新闻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温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蔡立楷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温婷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3年7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蔡立楷将其持有公司95.00%的股权转让给曾宇,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曾宇	9,500,000.00	95.00	9,500,000.00	95.00
温婷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曾宇将其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5.00%的股权转让给温婷。经本次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9,000,000.00	90.00
温婷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增资中，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温婷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18,000,000.00	90.00
温婷	3,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由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赣茗仁验字【2014】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增资额，其中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温婷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温婷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由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赣华宏验字【2014】第 0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1 月 5 日存续分立协议，公司实施了分立。即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分立成为：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分立后各家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分立后存续的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90.00	13,500,000.00	9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温婷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决定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15,000,000.00 元，其中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500,000.00 元，温婷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27,000,000.00	90.00
温婷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由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赣安石验字【2015】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备案。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温婷将其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高渭泉；2015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高渭泉将其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并增加实收资本 927,800.00 元，由新增股东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并增加实收资本 3,078,900.00 元，由新增股东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缴纳。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9 月 29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对上述增资 4,006,700.00 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5）第 86 号验资报告。经上述变更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8.22	30,000,000.00	88.22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8,900.00	9.05	3,078,900.00	9.05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27,800.00	2.73	927,800.00	2.73
合计	34,006,700.00	100.00	34,006,7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整体变更后志特新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5,825,164.43 元按 1: 0.6261 的比例折合为志特新材的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志特新材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88.22	52,932,000.00	88.22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9.05	5,430,000.00	9.05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73	1,638,000.00	2.7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并增加股东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美燕、冯贤良、欧阳惠民，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80.20	52,932,000.00	80.20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48	1,638,000.00	2.48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8.23	5,430,000.00	8.23
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47,060.00	4.01	2,647,060.00	4.01
黄美燕	176,470.00	0.27	176,470.00	0.27
冯贤良	176,470.00	0.27	176,470.00	0.27
欧阳惠民	3,000,000.00	4.54	3,000,000.00	4.54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
合计	66,000,000.00	100.000	66,000,000.00	10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23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原股东欧阳惠民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转让给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结算登记中心的股份登记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80.20	52,932,000.00	80.20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48	1,638,000.00	2.48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8.23	5,430,000.00	8.23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4.01	2,647,060.00	4.01
黄美燕	176,470.00	0.27	176,470.00	0.27
冯贤良	176,470.00	0.27	176,470.00	0.27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54	3,000,000.00	4.54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不超过 9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30 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70.58	52,932,000.00	70.58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18	1,638,000.00	2.18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7.24	5,430,000.00	7.24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3.53	2,647,060.00	3.53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	3,000,000.00	4.00
黄美燕	176,470.00	0.24	176,470.00	0.24
冯贤良	176,470.00	0.24	176,470.00	0.24
何庆泉	3,400,000.00	4.53	3,400,000.00	4.53
周水江	3,100,000.00	4.13	3,100,000.00	4.13
何秀丽	1,300,000.00	1.73	1,300,000.00	1.73
邱亚平	1,000,000.00	1.33	1,000,000.00	1.33
陈雅芳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2018年5月4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50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694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67.00	52,932,000.00	67.00
中模(北京)国际品 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07	1,638,000.00	2.07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6.87	5,430,000.00	6.87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3.35	2,647,060.00	3.35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80	3,000,000.00	3.80
黄美燕	176,470.00	0.22	176,470.00	0.22
冯贤良	176,470.00	0.22	176,470.00	0.22
何庆泉	3,400,000.00	4.30	3,400,000.00	4.3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周水江	3,100,000.00	3.92	3,100,000.00	3.92
何秀丽	1,300,000.00	1.65	1,300,000.00	1.65
邱亚平	1,000,000.00	1.27	1,000,000.00	1.27
陈雅芳	200,000.00	0.26	200,000.00	0.26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07	4,000,000.00	5.07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79,000,000.00	100.00

2018年5月4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1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50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8,2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1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695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66.08	52,932,000.00	66.08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2.04	1,638,000.00	2.04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6.78	5,430,000.00	6.78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3.30	2,647,060.00	3.3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75	3,000,000.00	3.75
黄美燕	176,470.00	0.22	176,470.00	0.22
冯贤良	176,470.00	0.22	176,470.00	0.22
何庆泉	3,400,000.00	4.24	3,400,000.00	4.24
周水江	3,100,000.00	3.87	3,100,000.00	3.87
何秀丽	1,300,000.00	1.62	1,300,000.00	1.62
邱亚平	1,000,000.00	1.25	1,000,000.00	1.25
陈雅芳	200,000.00	0.25	200,000.00	0.25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4,000,000.00	5.00	4,000,000.00	5.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限合伙)				
伍文楨	1,100,000.00	1.38	1,100,000.00	1.38
合计	80,100,000.00	100.00	80,100,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 5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00 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4,2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8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61.69	52,932,000.00	61.69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1.91	1,638,000.00	1.91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6.33	5,430,000.00	6.33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3.09	2,647,060.00	3.09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50	3,000,000.00	3.50
黄美燕	176,470.00	0.21	176,470.00	0.21
冯贤良	176,470.00	0.21	176,470.00	0.21
何庆泉	3,400,000.00	3.96	3,400,000.00	3.96
周水江	3,100,000.00	3.61	3,100,000.00	3.61
何秀丽	1,300,000.00	1.52	1,300,000.00	1.52
邱亚平	1,000,000.00	1.17	1,000,000.00	1.17
陈雅芳	200,000.00	0.23	200,000.00	0.23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66	4,000,000.00	4.66
伍文楨	1,100,000.00	1.28	1,100,000.00	1.28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00	6.63	5,700,000.00	6.63
合计	85,800,000.00	100.00	85,80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00 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7,8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对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32,000.00	60.29	52,932,000.00	60.29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	1.87	1,638,000.00	1.87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	6.18	5,430,000.00	6.18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47,060.00	3.01	2,647,060.00	3.01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42	3,000,000.00	3.42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56	4,000,000.00	4.56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00	6.49	5,700,000.00	6.49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28	2,000,000.00	2.28
伍文楨	1,100,000.00	1.25	1,100,000.00	1.25
黄美燕	176,470.00	0.2	176,470.00	0.2
冯贤良	176,470.00	0.2	176,470.00	0.2
陈雅芳	200,000.00	0.23	200,000.00	0.23
何庆泉	3,400,000.00	3.87	3,400,000.00	3.87
邱亚平	1,000,000.00	1.14	1,000,000.00	1.14
何秀丽	1,300,000.00	1.48	1,300,000.00	1.48
周水江	3,100,000.00	3.53	3,100,000.00	3.53
合计	87,800,000.00	100.00	87,8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渭泉，登记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

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公司营业范围：新材料、新设备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是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	是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

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收入采用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收入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结购汇业务按照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

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

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铝模板系统之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0-50.00	5.00	1.90-23.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爬架（智能升降脚手架）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爬架（智能升降脚手架）按平均年限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由于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铝模板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模板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

本公司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自实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 120 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铝模板系统非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 0。

已使用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模板系统项目使用旧库铝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 120 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3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5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	50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模板系统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爬架（智能升降脚手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1) 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2) 公司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 3) 公司销售的爬架（智能升降脚手架）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 4) 公司租赁的爬架产品依据合同的约定单价以及当月实际租用量（实际围护使用面积）确认当期租赁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16,921,292.33 元；2017 年金额 41,466,363.77 元；2018 年金额 67,696,643.5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2017 年其他收益 7,909,204.16 元；2018 年其他收益 15,654,218.21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6 年营业外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38,594.85 元；2017 年营业外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472,093.50 元；2018 年营业外收支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67,221.90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94,202,709.71 元，2017 年金额 92,737,418.69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7,314,494.66 元，2017 年金额 3,197,89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231,564,471.48 元，2017 年金额 118,318,335.73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2018 年金额 22,616,068.25 元，2017 年金额 10,233,602.16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2018 年研发费用金额 28,255,217.84 元，2017 年研发费用金额 14,252,060.24 元；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2017 年利息费用 3,396,055.71 元，利息收入 189,384.52 元；2018 年利息费用 11,088,069.99 元，利息收入 481,129.47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元，164,001,838.0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1,783,277.34 元，170,789,451.2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0,000.00 元，94,032,709.71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369,287.16 元，212,195,184.3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92,737,418.69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035,011.80 元，96,283,323.9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元，349,056,100.99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9,500,000.00 元，190,106,757.3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0,000.00 元，90,956,341.24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369,287.16 元，188,642,010.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93,461,516.61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035,011.80 元，91,297,673.36 元。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0.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三、（十一）。

上述调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的影响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变更后金额	2017 年变更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影响数
应收账款	92,737,418.69	96,638,317.73	-3,900,899.04
其他应收款	3,197,890.00	3,197,8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469.52	257,193.97	848,275.55
盈余公积	8,414,318.28	8,719,580.63	-305,262.35
未分配利润	62,256,306.62	65,003,667.77	-2,747,361.15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5,623,373.16	1,722,474.11	3,900,899.05
所得税费用	8,286,912.09	9,135,187.64	-848,275.55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6%、13%、10%、	16%、17%、	17%、6%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	9%、6%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	1%、5%	1%、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 24%、25%	15%、17%、 24%、25%	15%、17%、 2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当地规定，按收入的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利率的税率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24%	24%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7%	17%	17%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当年完成税收优惠备案，2017 年 8 月 4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按备案文件通知，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度期

间接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 2018 年起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3 月 3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0）64 号文件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GR201942001118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9 年度按照 15%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纸质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8,316.09	38,995.46	31,407.92
银行存款	15,322,969.82	16,626,409.87	42,552,612.29
其他货币资金	45,609,200.86	7,241,380.00	7,251,450.82
合计	60,940,486.77	23,906,785.33	49,835,471.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4,313,628.31	7,241,380.00	7,251,450.82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295,572.55		
合计	45,609,200.86	7,241,380.00	7,251,450.8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56,000.00		4,850,000.00	
合计	18,356,000.00		4,85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56,185,854.02	89,056,135.64	86,158,548.82
1 至 2 年	15,863,590.30	9,931,915.75	11,244,955.64
2 至 3 年	3,486,513.55	164,853.26	801,277.72
3 至 4 年	19,454.64	405,706.34	148,162.03
4 年以上			
小计	175,555,412.51	99,558,610.99	98,352,944.21
减：坏账准备	11,553,574.51	5,525,901.28	5,615,525.52
合计	164,001,838.00	94,032,709.71	92,737,418.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555,412.51	100.00	11,553,574.51	6.58	164,001,838.00
其中：					
账龄组合	164,292,414.23	93.58	11,553,574.51	7.03	152,738,839.72
低风险组合	11,262,998.28	6.42			11,262,998.28
合计	175,555,412.51	100.00	11,553,574.51		164,001,838.00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4,292,414.23	11,553,574.51	7.03
低风险组合	11,262,998.28		
合计	175,555,412.51	11,553,574.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58,610.99	100.00	5,525,901.28	5.55	94,032,70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558,610.99	100.00	5,525,901.28		94,032,709.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52,944.21	100.00	5,615,525.52	5.71	92,737,41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352,944.21	100.00	5,615,525.52		92,737,418.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608,010.80	4,280,400.56	5.00	83,531,312.06	4,179,256.86	5.00
1 至 2 年	9,931,915.75	993,191.57	10.00	11,244,955.64	1,121,804.34	10.00
2 至 3 年	164,853.26	49,455.98	30.00	801,277.72	240,383.32	30.00
3 至 4 年	405,706.34	202,853.17	50.00	148,162.03	74,081.00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96,110,486.15	5,525,901.28		95,725,707.45	5,615,525.5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税金	3,448,124.84			2,627,236.76		
合计	3,448,124.84			2,627,236.7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6,290.03	2,779,048.98	958,273.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227,668.58	20.07	1,817,056.1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3,471,989.99	7.67	673,599.50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32,973.50	7.37	646,648.6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38,696.46	4.58	401,934.8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776,802.07	4.43	388,840.10
合计	77,448,130.60	44.12	3,928,079.2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1,079,771.00	21.17	1,302,560.4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9,018,674.13	9.06	451,929.4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8,965,424.24	9.01	546,978.21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4,751,507.19	4.77	237,575.36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33,387.19	4.65	231,669.36
合计	48,448,763.75	48.66	2,770,712.78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409,166.73	20.75	1,234,031.0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09,584.23	8.86	435,479.2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500,290.97	7.63	375,014.55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784,091.63	6.90	339,204.5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5,773.58	5.70	280,288.68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49,008,907.14	49.84	2,664,018.02

说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0,054,5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054,5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票据		10,054,500.00			10,054,500.00	
合计		10,054,500.00			10,054,5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2,950.56	98.80	1,568,657.77	97.67	3,933,089.73	99.73
1至2年	37,300.00	1.20	26,691.41	1.66	10,800.00	0.27
2至3年			10,800.00	0.67		
合计	3,100,250.56	100.00	1,606,149.18	100.00	3,943,889.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亿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52.00	6.46
广昌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1,363.40	4.88
安平县美仑丝网有限公司	122,892.00	3.96
广东工友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	84,350.00	2.72
郑州创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8,055.30	1.55
合计	607,012.70	19.57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北迈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4,544.00	10.87
四会市国耀铝业有限公司	167,774.52	10.45
中山市新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8.09
广昌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156.80	6.61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92,400.00	5.75
合计	670,875.32	41.77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937,731.13	23.78
APS FORM SYSTEM SDN BHD	869,119.68	22.04
长沙中创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696,000.00	17.65
南昌天一焊接切割有限公司	250,800.00	6.36
佛山市金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4,000.00	5.93
合计	2,987,650.81	75.76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171,033.40	7,314,494.66	3,197,89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6,171,033.40	7,314,494.66	3,197,890.0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589,351.54	6,036,411.29	1,534,665.32
1 至 2 年	2,832,773.86	771,891.74	1,534,032.69
2 至 3 年	313,228.00	401,711.35	25,012.00
3 至 4 年	331,000.00	10,500.00	39,000.00
4 年以上	104,680.00	104,180.00	65,180.00
小计	6,171,033.40	7,324,694.38	3,197,890.00
减：坏账准备		10,199.72	
合计	6,171,033.40	7,314,494.66	3,197,890.00

(2) 按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1,033.40	100.00			6,171,033.40
其中：					
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6,171,033.40	100.00			6,171,033.40
合计	6,171,033.40	100.00			6,171,033.40

组合计提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324,694.38	100.00	10,199.72	0.14	7,314,49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324,694.38	100.00	10,199.72	0.14	7,314,494.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97,890.00	100.00			3,197,8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97,890.00	100.00			3,197,89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994.42	10,199.7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203,994.42	10,199.72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6,539,643.30			2,818,741.77		
社保	581,056.66			379,148.23		
合计	7,120,699.96			3,197,89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199.72			10,199.72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199.72			10,199.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324,694.38		7,324,694.3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153,660.98		1,153,660.9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1,033.40		6,171,033.40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5,430,028.48	6,539,643.30	2,818,741.77
社保	741,004.92	581,056.66	379,148.23
单位往来款		203,994.42	
合计	6,171,033.40	7,324,694.38	3,197,89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 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16.20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 司	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6.20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4.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有限公司			/3-4年		
中山市铁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15,000.00	3-4年	3.4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开平供电局	电费	146,851.05	1年以内	2.38	
合计		2,661,851.05		43.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140,000.00	1年以内	29.22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3.65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13.65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厂房押金	300,000.00	1-2年/2-3年	4.10	
中山市铁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15,000.00	2-3年	2.94	
合计		4,655,000.00		63.5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1.27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厂	3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9.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房押金				
中山市铁城钢结构有 限公司	房租押金	215,000.00	1-2 年	6.72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 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81,000.00	1 年以内	2.53	
抚州市抚榕气体有限 公司	押金	78,500.00	3-4 年/ 4 年以上	2.45	
合计		1,674,500.00		52.35	

(八) 存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86,423.09		16,186,423.09	19,871,234.73		19,871,234.73	18,445,075.20		18,445,075.20
周转材料	1,692,929.80		1,692,929.80	1,022,542.37		1,022,542.37	453,590.20		453,590.20
在产品	82,396,198.57		82,396,198.57	81,957,948.04		81,957,948.04	43,947,469.06		43,947,469.06
库存商品	30,615,410.02		30,615,410.02	17,635,172.65		17,635,172.65	21,520,504.10		21,520,504.10
合计	130,890,961.48		130,890,961.48	120,486,897.79		120,486,897.79	84,366,638.56		84,366,638.5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30,345,457.96	9,433,658.24	8,859,956.58
预付租金	37,750.00		
预付费用	490,166.16		
合计	30,873,374.12	9,433,658.24	8,859,956.58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2,400.00		312,400.00	444,200.00		444,200.00	356,164.17		356,164.17	
合计	312,400.00		312,400.00	444,200.00		444,200.00	356,164.17		356,164.17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938,348,765.50	673,055,267.08	268,994,269.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8,348,765.50	673,055,267.08	268,994,269.2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 统	办公及其他设 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50,720,716.70	12,045,099.15	700,940.82	109,859,892.09	2,492,427.08	175,819,07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4,549.43	7,695,017.43	483,495.77	208,402,067.88	1,829,412.30	227,934,542.81
—购置	92,837.62	7,695,017.43	483,495.77	4,083,317.74	1,829,412.30	14,184,080.86
—在建工程转 入	9,431,711.81					9,431,711.81
—存货转入				204,318,750.14		204,318,75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4.78		52,103,473.72		52,109,538.50
—处置或报废		6,064.78		52,103,473.72		52,109,538.50
(4) 2017.12.31	60,245,266.13	19,734,051.80	1,184,436.59	266,158,486.25	4,321,839.38	351,644,080.15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5,105,623.77	2,146,552.52	350,462.96	30,510,662.38	1,096,667.21	39,209,96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679.72	1,117,544.50	153,973.65	60,515,122.89	352,183.32	64,593,504.08
—计提	2,454,679.72	1,117,544.50	153,973.65	60,515,122.89	352,183.32	64,593,50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90		21,152,907.19	324.88	21,153,661.97
—处置或报废		429.90		21,152,907.19	324.88	21,153,661.97
(4) 2017.12.31	7,560,303.49	3,263,667.12	504,436.61	69,872,878.08	1,448,525.65	82,649,810.95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2,684,962.64	16,470,384.68	679,999.98	196,285,608.17	2,873,313.73	268,994,269.2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45,615,092.93	9,898,546.63	350,477.86	79,349,229.71	1,395,759.87	136,609,10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0,245,266.13	19,734,051.80	1,184,436.59	266,158,486.25	4,321,839.38	351,644,08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98,610.91	13,521,941.30	926,334.44	555,919,674.68	2,631,444.19	615,498,005.52
—购置	163,170.21	13,521,941.30	926,334.44	5,576,477.44	2,631,444.19	22,819,367.58
—在建工程转入	42,335,440.70					42,335,440.70
—存货转入				550,343,197.24		550,343,19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895.97		114,943,363.54	31,753.60	115,144,013.11
—处置或报废		168,895.97		114,943,363.54	31,753.60	115,144,013.11
(4) 2018.12.31	102,743,877.04	33,087,097.13	2,110,771.03	707,134,797.39	6,921,529.97	851,998,072.56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7,560,303.49	3,263,667.12	504,436.61	69,872,878.08	1,448,525.65	82,649,81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0,385.32	2,766,682.73	309,554.22	170,663,525.30	1,121,838.87	178,651,986.44
—计提	3,790,385.32	2,766,682.73	309,554.22	157,708,617.48	1,121,838.87	165,697,078.62
—其他				12,954,907.82		12,954,90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83.57		82,319,935.44	5,672.90	82,358,991.91
—处置或报废		33,383.57		82,319,935.44	5,672.90	82,358,991.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 统	办公及其他设 备	合计
废						
(4) 2018.12.31	11,350,688.81	5,996,966.28	813,990.83	158,216,467.94	2,564,691.62	178,942,805.4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 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处置或报 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91,393,188.23	27,090,130.85	1,296,780.20	548,918,329.45	4,356,838.35	673,055,267.0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2,684,962.64	16,470,384.68	679,999.98	196,285,608.17	2,873,313.73	268,994,269.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 统	爬架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 值							
(1) 2018.12.31	102,743,877.04	33,087,097.13	2,110,771.03	707,134,797.39		6,921,529.97	851,998,072.56
(2) 本期 增加金额	55,199,846.82	17,952,546.02	829,802.22	511,878,048.51	27,909,271.00	2,497,305.94	616,266,820.51
—购 置	107,046.80	17,952,546.02	829,802.22			2,497,305.94	21,386,700.98
—在 建工程转 入	55,092,800.02				24,118,435.97		79,211,235.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 统	爬架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存 货转入				511,878,048.51	3,790,835.03		515,668,883.54
(3) 本期 减少金额		2,774,788.78		256,112,969.11		191,364.82	259,079,122.71
—处 置或报废		2,774,788.78		256,112,969.11		191,364.82	259,079,122.71
(4) 2019.12.31	157,943,723.86	48,264,854.37	2,940,573.25	962,899,876.79	27,909,271.00	9,227,471.09	1,209,185,770.36
2. 累计折 旧							
(1) 2018.12.31	11,350,688.81	5,996,966.28	813,990.83	158,216,467.94		2,564,691.62	178,942,805.48
(2) 本期 增加金额	5,804,872.28	4,403,073.62	235,590.76	286,207,437.14	1,207,584.85	1,195,274.91	299,053,833.56
—计 提	5,804,872.28	4,403,073.62	235,590.76	286,207,437.14	1,207,584.85	1,195,274.91	299,053,833.56
(3) 本期 减少金额		956,600.37		206,057,742.83		145,290.98	207,159,634.18
—处 置或报废		956,600.37		206,057,742.83		145,290.98	207,159,634.18
(4) 2019.12.31	17,155,561.09	9,443,439.53	1,049,581.59	238,366,162.25	1,207,584.85	3,614,675.55	270,837,004.86
3. 减值准 备							
(1) 2018.12.31							
(2) 本期 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系 统	爬架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减少金额							
—处 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 值							
(1)							
2019.12.31	140,788,162.77	38,821,414.84	1,890,991.66	724,533,714.54	26,701,686.15	5,612,795.54	938,348,765.50
账面价值							
(2)							
2018.12.31	91,393,188.23	27,090,130.85	1,296,780.20	548,918,329.45		4,356,838.35	673,055,267.08
账面价值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369,230.82	1,187,969.38		4,181,261.44
合计	5,369,230.82	1,187,969.38		4,181,261.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62,393.21	758,711.09		5,003,682.12
合计	5,762,393.21	758,711.09		5,003,682.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92,307.69	278,911.79		2,813,395.90
合计	3,092,307.69	278,911.79		2,813,395.9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620,749,862.45	478,446,913.95	174,223,969.37
合计	620,749,862.45	478,446,913.95	174,223,969.37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门厂房 1-厂房 4	2,999,754.04	资料已提交，政府部门审核中

注：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取得粤（2020）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2 号的产权证书。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4,240,703.19	6,668,318.37	21,248,059.59
工程物资			
合计	54,240,703.19	6,668,318.37	21,248,059.5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54,240,703.19		54,240,703.19	6,573,239.37		6,573,239.37	21,083,126.61		21,083,126.61
在安装设备							100,058.98		100,058.98
配电房							64,874.00		64,874.00
本部办公楼 四楼装修				95,079.00		95,079.00			
合计	54,240,703.19		54,240,703.19	6,668,318.37		6,668,318.37	21,248,059.59		21,248,059.5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第三工业园 厂房	32,000,000.00		30,643,903.42	9,431,711.81	129,065.00	21,083,126.61						
在安装设备			100,058.98			100,058.98						
配电房			64,874.00			64,874.00						
合计			30,808,836.40	9,431,711.81	129,065.00	21,248,059.5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山东厂房	24,000,000.00		1,243,183.48		101,001.54	1,142,181.94						
广东办公大楼			3,627,833.97			3,627,833.97						
江门厂房			1,803,223.46			1,803,223.46						
其他		164,932.98	2,057,055.85	2,026,850.85	100,058.98	95,079.00						
第三工业园厂 房	32,000,000.00	21,083,126.61	461,791.47	21,544,918.08								
本部三厂食堂、 宿舍	6,000,000.00		5,509,895.85	5,509,895.85								
三园区道路及 拼装场地	8,000,000.00		7,636,363.64	7,636,363.64								
爬架生产车间			1,658,181.82	1,658,181.82								
非机动车棚、抛 丸吸音厂房			1,149,225.91	1,149,225.91								
喷粉车间			1,607,272.73	1,607,272.73								
围墙、厕所、保 安亭、环保水池 等附属工程			1,202,731.82	1,202,731.82								
合计		21,248,059.59	27,956,760.00	42,335,440.70	201,060.52	6,668,318.37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至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新厂区	20,000,000.00		5,301,519.11			5,301,519.11	26.51					
山东厂房	24,000,000.00	1,142,181.94	23,478,767.96	24,620,949.90								
山东 6#配套车间	3,834,680.00		3,908,540.51			3,908,540.51	101.93					
山东 5#配套车间	2,971,370.00		2,335,498.37			2,335,498.37	78.60					
广东办公大楼	95,680,000.00	3,627,833.97	30,432,305.96			34,060,139.93	35.60					
江门厂房	91,500,000.00	1,803,223.46	36,829,535.85	29,997,754.04		8,635,005.27	42.22		1,333,786.86	1,333,786.86	0.07	
本部三厂食堂、宿舍			474,096.08	474,096.08								
其他		95,079.00	19,512.00		114,591.00							
本部爬架			24,133,154.56	24,118,435.97	14,718.59							
合计		6,668,318.37	126,912,930.40	79,211,235.99	129,309.59	54,240,703.19			1,333,786.86	1,333,786.86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6,836,862.58	19,438.04	6,856,30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0,772.53	774,220.72	20,344,993.25
—购置	19,570,772.53	774,220.72	20,344,993.25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26,407,635.11	793,658.76	27,201,293.87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810,878.09	17,591.43	828,46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283.75	177,223.98	509,507.73
—计提	332,283.75	177,223.98	509,50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143,161.84	194,815.41	1,337,977.25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5,264,473.27	598,843.35	25,863,316.62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6,025,984.49	1,846.61	6,027,831.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6,407,635.11	793,658.76	27,201,29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93,980.17	81,103.80	37,675,083.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购置	37,593,980.17	81,103.80	37,675,083.97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64,001,615.28	874,762.56	64,876,377.84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143,161.84	194,815.41	1,337,9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458.36	346,829.50	1,047,287.86
—计提	700,458.36	346,829.50	1,047,28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1,843,620.20	541,644.91	2,385,265.11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2,157,995.08	333,117.65	62,491,112.7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5,264,473.27	598,843.35	25,863,316.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4,001,615.28	874,762.56	64,876,37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6,332.00	284,865.18	12,971,197.18
—购置	12,686,332.00	284,865.18	12,971,197.18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76,687,947.28	1,159,627.74	77,847,575.0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843,620.20	541,644.91	2,385,26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959.32	374,826.08	1,863,785.40
—计提	1,488,959.32	374,826.08	1,863,78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332,579.52	916,470.99	4,249,050.5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3,355,367.76	243,156.75	73,598,524.5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2,157,995.08	333,117.65	62,491,112.73

(十四)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696,598.15		1,696,598.15
小计		1,696,598.15		
减值准备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696,598.15		
小计		1,696,598.15		1,696,598.15
账面价值				

(1)、商誉形成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

公司以 16,265.12 新加坡元收购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购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1,615,788.90 元，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商誉 1,696,598.15 元。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收购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等。

(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来预测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预算来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年度的现金流量，并假定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该资产组未来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通过结合历史年度的销售数据和预计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预期价格变化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率时，公司考虑了该资产组的行业资产回报率、预期外部资金风险利率的变化等因素，通过对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调整确定。

公司期末对收购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期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工程	887,607.50	3,667,365.70	1,064,502.74		3,490,470.46
合计	887,607.50	3,667,365.70	1,064,502.74		3,490,470.4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工程	3,490,470.46	161,801.78	1,588,958.70		2,063,313.54
配电房		559,982.14	65,880.24		494,101.9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其他		701,965.15	309,994.20		391,970.95
合计	3,490,470.46	1,423,749.07	1,964,833.14		2,949,386.3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工程	2,063,313.54	69,795.47	1,354,968.34	636,671.10	141,469.57
配电房	494,101.90		197,640.72		296,461.18
其他	391,970.95	108,000.00	257,588.40		242,382.55
合计	2,949,386.39	177,795.47	1,810,197.46	636,671.10	680,313.3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8,152.16	1,309,545.64	4,696,034.81	790,513.53	4,404,781.97	704,343.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66,890.13	805,033.52	5,231,137.47	784,670.62	2,674,173.33	401,126.00
递延收益	8,768,040.29	1,318,223.60				
合计	22,653,082.59	3,432,802.76	9,927,172.28	1,575,184.15	7,078,955.30	1,105,469.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3,360.00		3,598,500.00
可抵扣亏损	27,377,121.24	13,051,031.87	9,678,674.51
合计	29,600,481.24	13,051,031.87	13,277,174.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18				
2019		292,316.60	292,316.60	
2020	976,112.08	976,112.08	1,177,436.55	
2021	1,540,187.49	1,627,067.67	1,627,067.67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2	3,724,754.37	4,918,101.76	6,581,853.69	
2023	2,396,008.00	5,237,433.76		
2024	18,740,059.30			
合计	27,377,121.24	13,051,031.87	9,678,674.51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市费用	4,716,981.13		943,396.23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4,625,695.00	4,965,320.00	
合计	19,342,676.13	4,965,320.00	943,396.23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0,400,000.00	6,000,000.00
保证、信用借款			3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14,400,000.00	45,000,000.00	12,8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信用借款	37,098,687.09		
合计	227,498,687.09	70,400,000.00	63,800,00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昌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保证。

(2)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保证。

(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及珠海凯越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担保。

(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分别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累计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 7,500.00 万元的保证。公司将权属证号为赣(2016)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的办公楼、厂房、食堂及工业用地；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的厂房、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的厂房和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 7,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累计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合同权属证为第三园区 3 号及 4 号厂房，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的保证，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高渭泉、刘莉琴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保证。

(6)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5 号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以自有租赁铝模板为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办理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赣(2018)广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5 号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以自有铝模板为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提供担保。已还款 60.00 万元，剩余 5,940.00 万元未还清。

(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保理预付服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下属经办行建信融通有限公司办理保理预付款项 20.00 万元，还款期限 9 个月。

(8)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由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由中山志特提供 4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由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9)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19 年度

转让附有追索权的 36,898,687.09 元票据。

(10)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以权属证号鲁（2019）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0 号、0012182 号提供最高限额 1,800.00 万元的抵押。

(11)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从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该笔借款以不动产权第 2019111201 号提供最高限额为 4,562.16 万元的抵押。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783,277.34	18,570,000.00	19,541,966.40
商业承兑汇票		799,287.16	2,493,045.40
合计	61,783,277.34	19,369,287.16	22,035,011.8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款	157,175,387.88	201,245,026.88	88,775,554.21
运费	5,211,156.24	6,411,026.65	4,007,313.11
工程款	1,928,267.72	1,427,446.31	1,462,398.21
设备采购款	6,474,639.45	3,111,684.48	2,038,058.40
合计	170,789,451.29	212,195,184.32	96,283,323.9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远标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2,093,071.15	尚未结算
广州市优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3,963.00	尚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伟信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6,080.00	尚未结算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120,524.00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信诚金属处理剂厂	111,900.00	尚未结算
赣州市弘正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6,2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731,738.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远标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2,566,368.86	尚未结算
广州市瑞达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	150,800.00	尚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区伟信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6,080.00	尚未结算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120,524.00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信诚金属处理剂厂	111,9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075,672.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舜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3,100.00	尚未结算
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155,000.00	尚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区伟信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26,080.00	尚未结算
江西长胜铝业有限公司	120,524.00	尚未结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信诚金属处理剂厂	111,900.00	尚未结算
赣州市弘正通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6,2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02,804.00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及租金	201,826,092.66	190,288,476.87	72,594,790.27
合计	201,826,092.66	190,288,476.87	72,594,790.2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929,806.08	83,637,939.97	73,284,428.16	15,283,317.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92.15	4,415,329.82	4,399,862.55	46,859.4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61,198.23	88,053,269.79	77,684,290.71	15,330,177.31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5,283,317.89	157,786,182.58	142,615,603.16	30,453,89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59.42	10,176,205.15	10,169,995.99	53,068.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30,177.31	167,962,387.73	152,785,599.15	30,506,965.8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0,453,897.31	216,142,265.80	191,609,953.33	54,986,209.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68.58	10,090,969.99	10,138,348.13	5,690.44
辞退福利		1,810,815.75	1,490,652.50	320,163.2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506,965.89	228,044,051.54	203,238,953.96	55,312,06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3,809.49	76,828,443.28	66,717,416.58	15,024,836.19
(2) 职工福利费		3,497,002.34	3,497,002.34	
(3) 社会保险费	2,921.00	1,736,074.28	1,735,227.49	3,76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0.54	1,493,859.31	1,493,090.35	3,329.50
工伤保险费	70.74	128,750.63	128,781.67	39.70
生育保险费	289.72	113,464.34	113,355.47	398.59
(4) 住房公积金	7,080.29	1,111,993.70	1,116,251.03	2,822.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5,995.30	464,426.37	218,530.72	251,890.95
合计	4,929,806.08	83,637,939.97	73,284,428.16	15,283,317.8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4,836.19	145,746,104.05	130,479,412.91	30,291,527.33
(2) 职工福利费		5,369,482.21	5,369,482.21	
(3) 社会保险费	3,767.79	3,816,726.78	3,818,827.55	1,66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9.50	3,329,516.68	3,331,399.44	1,446.74
工伤保险费	39.70	218,704.38	218,724.20	19.88
生育保险费	398.59	268,505.72	268,703.91	200.40
(4) 住房公积金	2,822.96	2,727,610.29	2,697,916.65	32,516.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251,890.95	126,259.25	249,963.84	128,186.36
合计	15,283,317.89	157,786,182.58	142,615,603.16	30,453,897.3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91,527.33	198,840,103.62	174,323,676.38	54,807,954.57
(2) 职工福利费		8,822,391.16	8,822,391.16	
(3) 社会保险费	1,667.02	4,713,242.49	4,709,586.48	5,32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6.74	4,229,231.87	4,225,580.99	5,097.62
工伤保险费	19.88	152,770.00	152,769.18	20.70
生育保险费	200.40	331,240.62	331,236.31	204.71
(4) 住房公积金	32,516.60	3,120,206.79	3,107,977.57	44,745.8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460.00	196,46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128,186.36	449,861.74	449,861.74	128,186.36
合计	30,453,897.31	216,142,265.80	191,609,953.33	54,986,209.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1,084.41	4,286,323.28	4,270,548.27	46,859.42
失业保险费	307.74	129,006.54	129,314.28	
合计	31,392.15	4,415,329.82	4,399,862.55	46,859.4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6,859.42	9,922,359.01	9,916,149.85	53,068.58
失业保险费		253,846.14	253,846.14	
合计	46,859.42	10,176,205.15	10,169,995.99	53,068.5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3,068.58	9,767,450.45	9,814,828.59	5,690.44
失业保险费		323,519.54	323,519.54	
合计	53,068.58	10,090,969.99	10,138,348.13	5,690.4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534,086.26	5,738,741.15	11,302,664.29
企业所得税	5,496,449.79	1,950,999.03	2,406,80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5,060.10	34,143.52	87,815.05
其他税费	584,792.25	406,494.80	290,957.15
合计	10,630,388.40	8,130,378.50	14,088,239.03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540,322.81	292,819.14	88,724.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9,804,545.17	22,323,249.11	10,144,878.04
合计	81,344,867.98	22,616,068.25	10,233,602.16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和借款利息	1,540,322.81	292,819.14	88,724.12
合计	1,540,322.81	292,819.14	88,724.12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单位往来	17,600,014.45	4,298,379.03	1,925,623.32
预提费用	35,899,050.02	17,857,195.67	7,948,912.20
应付个人往来	2,005,418.27	167,674.41	25,342.52
应付股权转让款			245,000.00
工程借款	9,420,543.46		
华运项目借款	14,879,518.97		
合计	79,804,545.17	22,323,249.11	10,144,878.04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2,342.48	24,650,792.80	19,458,841.5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9,364.22	-3,376,19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		
合计	4,382,342.48	24,650,792.80	19,458,841.59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质押借款	11,4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62,37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64,32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42,090,000.00	30,000,00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67.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667.00 万元的保证。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300.00 万元的保证。

(3)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该借款由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渭泉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保证，以权属证号专利号 ZL201720038869.4、专利号 ZL201720048434.8、专利号 ZL201720038868.X、专利号 ZL201720038870.7、专利号 201720048446.0、专利号 ZL201720048457.9、专利号 ZL201720044657.7、专利号 ZL201720038886.8、专利号 ZL201720048447.5、专利号 ZL201720048449.4 共计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质押。

(4)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从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款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渭泉提供最高额为 1,700.00 万元的保证。该笔借款以权属证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的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 2,342.17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权属证号发票号码 39819544 的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限额 10.08 万元的抵押担保。

(5)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借款 1,200.00 万，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是由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并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渭泉和刘莉琴对该笔贷款担保。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还 60.00 万，2019 年 9 月 10 日还 60 万，剩余 1,080.00 万元未还清。

(6)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与开平市农村商业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370.00 万元和 4,840.00 万元。以上两笔借款由高渭泉、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9,500.00 万元的保证，

以权属证号粤(2018)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7203 号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 5,355.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7)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从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翠山湖科技信用社借款 1,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7 年, 由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渭泉担保。

(8)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从湖北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3 年。该借款由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渭泉、刘莉琴和李小杰担保, 并以公司账面原值 572.00 万铝模板及 368.00 万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剩余 400.00 万元未还清。

注: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 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实际贷款发放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借款 1,7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3 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 实际贷款发放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2,215,195.39	19,016,808.1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15,195.39	19,016,808.1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租赁	1,682,342.48	28,553,745.74	42,860,422.6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7,757.55	4,384,772.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2,342.48	24,650,792.80	19,458,841.59
合计		2,215,195.39	19,016,808.1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8,500.00	53,977.50	3,544,522.50	基建奖励款
合计		3,598,500.00	53,977.50	3,544,522.5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44,522.50		71,970.00	3,472,552.50	基建奖励款
合计	3,544,522.50		71,970.00	3,472,552.5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2,552.50	7,695,800.00	176,952.21	10,991,400.29	基建奖励款
合计	3,472,552.50	7,695,800.00	176,952.21	10,991,400.2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昌第三工业 区基建奖励		3,598,500.00	53,977.50		3,544,52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8,500.00	53,977.50		3,544,522.50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昌第三工业 园区基建奖励	3,544,522.50		71,970.00		3,472,55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44,522.50		71,970.00		3,472,552.5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昌第三工 业园区基建 奖励	3,472,552.50	1,439,400.00	93,561.00		4,818,391.5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园基建 奖励		4,010,000.00	60,351.21		3,949,648.79	与资产相关
开平市翠山 湖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厂房		2,246,400.00	23,040.00		2,223,36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 设扶持奖励						
合计	3,472,552.50	7,695,800.00	176,952.21		10,991,400.29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75,0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5,0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87,8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7,800,000.00						87,8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0,258,586.47	38,171,698.11	1,444,721.44	76,985,563.14
其他资本公积		1,869,268.72		1,869,268.72
合计	40,258,586.47	40,040,966.83	1,444,721.44	78,854,831.86

说明：(1) 资本公积减少为收购子公司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 股权的对价与对应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1,444,721.44 元；2016 年 11 月 19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增资后形成资本溢价 38,171,698.11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东高渭泉对公司的捐赠 1,869,268.72 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6,985,563.14	79,650,000.00		156,635,563.14
其他资本公积	1,869,268.72	8,550,000.00		10,419,268.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合计	78,854,831.86	88,200,000.00		167,054,831.86

说明：（1）资本公积增加为 2018 年 5 月 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33,15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8,500,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8,000,0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公司对通过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高管员工的股份支付 8,550,000.00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35,563.14			156,635,563.14
其他资本公积	10,419,268.72			10,419,268.72
合计	167,054,831.86			167,054,831.86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81.53	3,055.40			3,055.40		31,636.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81.53	3,055.40			3,055.40		31,636.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581.53	3,055.40			3,055.40		31,636.9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36.93	844.68			844.68		32,481.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636.93	844.68			844.68		32,48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636.93	844.68			844.68		32,481.61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2,481.61		32,481.61	-130,287.09				-130,287.09		-97,805.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32,481.61		32,481.61	-130,287.09				-130,287.09		-97,805.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481.61		32,481.61	-130,287.09				-130,287.09		-97,805.48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47,911.66	4,666,406.62		8,414,318.28
合计	3,747,911.66	4,666,406.62		8,414,318.28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414,318.28	6,247,279.53		14,661,597.81
合计	8,414,318.28	6,247,279.53		14,661,597.8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61,597.81	11,733,108.27		26,394,706.08
合计	14,661,597.81	11,733,108.27		26,394,706.08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665,710.37	62,256,306.62	38,055,105.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458,426.7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665,710.37	62,256,306.62	24,596,678.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68,635.95	65,656,683.28	42,326,034.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33,108.27	6,247,279.53	4,666,406.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801,238.05	121,665,710.37	62,256,306.6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970,148.38	407,813,316.05	498,569,376.38	279,507,912.81	282,980,589.85	153,892,489.21
其他业务	74,000,491.35	61,246,281.75	61,104,070.67	53,741,598.14	18,152,806.61	17,765,044.74
合计	861,970,639.73	469,059,597.80	559,673,447.05	333,249,510.95	301,133,396.46	171,657,533.95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	618,115,496.29	288,203,474.59	347,070,555.01	160,355,526.82	154,515,365.11	66,491,401.25
内销	104,250,206.26	70,633,818.27	116,178,527.84	91,130,243.94	83,873,897.80	59,529,338.89
外销	65,604,445.83	48,976,023.19	35,320,293.53	28,022,142.05	44,591,326.94	27,871,749.07
废料	72,433,923.31	60,449,858.40	61,104,070.67	53,741,598.14	18,152,806.61	17,765,044.74
其他	1,566,568.04	796,423.35				
合计	861,970,639.73	469,059,597.80	559,673,447.05	333,249,510.95	301,133,396.46	171,657,533.95

2019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181,210.53	14.0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55,786,599.44	6.47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77,044.80	4.8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623,618.94	3.32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99,595.65	3.13
合计	273,968,069.36	31.78

说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2018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467,575.85	9.00
其中：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833.05	0.0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083.50	0.0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3,923.16	2.01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19,995.64	2.9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92,454.18	1.03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46,552.08	0.24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15,298,734.24	2.7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8,894,343.20	8.73
其中：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95,231.53	4.75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299,111.67	3.98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35,949,929.35	6.4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71,725.07	3.83
其中：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7,068.97	0.5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84,656.10	3.3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597,651.79	0.4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7,203,055.44	3.07
合计	173,986,628.91	31.05

说明：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2017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7,814,422.60	15.88
其中：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117,139.36	8.67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31,460.49	3.1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979,641.96	3.31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 SDN BHD	2,186,180.79	0.7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8,908,170.64	6.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69,186.53	5.66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95,400.91	5.1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5,110,515.41	5.02
合计	114,397,696.09	37.99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9,348.00	336,488.83	155,954.55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9,108.57	332,247.96	148,911.95
房产税	680,081.99	491,211.52	289,185.72
土地使用税	1,011,534.71	552,600.83	375,976.07
印花税	1,220,955.46	421,490.23	212,466.11
其他	151,013.89	103,095.12	31,763.20
合计	9,272,042.62	2,237,134.49	1,214,257.6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3,754,515.58	42,121,895.29	22,519,506.46
运输费	34,317,187.51	21,901,432.03	11,342,546.78
现场服务费	7,433,202.62	4,276,063.08	3,447,721.96
招待费	1,376,732.11	894,075.56	469,976.92
广告宣传费	888,641.58	425,744.02	386,779.42
其他	4,138,976.13	4,374,612.25	686,971.02
合计	111,909,255.53	73,993,822.23	38,853,502.5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7,350,689.51	22,701,060.38	13,268,832.05
办公及差旅费	4,559,073.36	3,904,148.64	3,284,402.34
折旧摊销费	3,730,635.49	2,363,372.89	2,143,217.10
咨询费	4,226,233.29	3,762,359.02	2,733,012.34
低值易耗品	928,466.96	629,548.87	471,630.30
招待费	2,213,280.04	487,163.41	497,109.65
股份激励费用		8,550,000.00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7,156,555.42	2,911,921.25	2,251,956.33
厂房搬迁损失	636,671.10		
员工补偿金	1,810,815.75		
合计	62,612,420.92	45,309,574.46	24,650,160.11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2,619,500.88	19,635,738.45	7,044,245.76
差旅费	1,327,846.42	1,908,916.61	2,125,147.26
材料费	7,466,510.44	5,759,533.36	4,761,201.99
其他	4,263,732.23	951,029.42	321,465.23
合计	45,677,589.97	28,255,217.84	14,252,060.24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9,778,355.32	11,088,069.99	3,396,055.71
减：利息收入	366,657.03	481,129.47	189,384.52
汇兑损益	-2,275,890.92	1,053,156.56	-409,301.70
其他	2,643,203.11	321,994.40	296,376.23
合计	19,779,010.48	11,982,091.48	3,093,745.72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7,928,502.32	15,654,218.21	7,909,204.16
合计	27,928,502.32	15,654,218.21	7,909,204.1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 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	3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补贴	26,640,437.34	14,230,387.57	5,355,443.97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款	206,040.00	169,330.00	242,15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127,000.00	191,1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培训补贴	185,910.61	105,639.39	131,491.34	与收益相关
基建奖励款	176,952.21	71,970.00	53,977.50	与资产相关
市级示范点专项扶持 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电量补助			2,591.5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94.37	141,735.25	549.83	与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奖励资 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 展专项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 经费		20,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项目补助 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97,056.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54,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套资金				
其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助	158,867.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928,502.32	15,654,218.21	7,909,204.16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105,396.00	
银行理财产品	193,259.20		
合计	193,259.20	-105,396.0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03,644.0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8,903,644.0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702,714.07	3,926,775.01
商誉减值损失			1,696,598.15
合计		2,702,714.07	5,623,373.1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处置收益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合计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违约收入	977,777.77	1,269,671.60	1,282,051.28	977,777.77	1,269,671.60	1,282,051.28
其他	400,832.01	1,164,939.30	47,675.59	400,832.01	1,164,939.30	47,675.59
合计	1,378,609.78	2,434,610.90	1,329,726.87	1,378,609.78	2,434,610.90	1,329,726.87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7,956.63	72,613.48		917,956.63	72,613.48	
延期交货及对外捐赠	351,429.43	267,718.17	802,324.79	351,429.43	267,718.17	802,324.79
退租赔偿款及违约金	1,649,998.30			1,649,998.30		
其他	391,470.25			391,470.25		
合计	3,310,854.61	340,331.65	802,324.79	3,310,854.61	340,331.65	802,324.79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73,929.29	12,192,332.14	8,081,69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618.61	-469,714.63	205,212.83
合计	23,616,310.68	11,722,617.51	8,286,912.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60,532,074.55	79,419,261.09	49,753,275.8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79,811.18	11,912,889.16	7,462,991.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5,786.39	1,425,762.24	-379,098.4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648.00	-2,613,286.46	558,717.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2,350.25	-48,317.88	-592,757.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6,988.14	1,045,570.45	1,237,058.98
所得税费用	23,616,310.68	11,722,617.51	8,286,912.09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0,868,635.95	65,656,683.28	42,326,034.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7,800,000.00	79,450,000.00	73,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9	0.83	0.5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49	0.83	0.5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注：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12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30,868,635.95	65,656,683.28	42,326,034.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87,800,000.00	79,450,000.00	73,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1.49	0.83	0.5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49	0.83	0.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注：本公司无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息；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12

（五十）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366,657.03	481,129.47	189,384.52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36,825,959.89	8,976,901.62	2,511,706.67
往来款	69,180,032.79	1,879,936.48	5,391,748.48
合计	106,372,649.71	11,337,967.57	8,092,839.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的管理、销售费用	56,905,776.54	52,186,547.52	32,779,921.55
延期交货等支出	351,429.43	267,718.17	802,324.79
往来款	23,776,242.63	518,477.61	9,524,518.48
合计	81,033,448.60	52,972,743.30	43,106,764.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借款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488,594.00	
合计		1,488,594.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出资金			
期货保证金		6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建设预付款			
合计		6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政贴息			
借入企业及个人借款		19,900,000.00	17,500,000.00
融资租赁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57,5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金	129,350.00	28,820,000.00	3,010,000.00
归还企业及个人借款		16,900,000.00	18,500,000.00
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3,331,780.97
合计	129,350.00	45,720,000.00	24,841,780.97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915,763.87	67,696,643.58	41,466,363.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03,644.04		
资产减值准备		2,702,714.07	5,623,373.16
固定资产折旧	299,053,833.56	165,697,078.62	64,593,504.08
无形资产摊销	1,863,785.40	1,047,287.86	509,50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0,197.46	1,964,833.14	1,064,5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520.51	167,221.90	472,09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956.63	72,61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502,464.40	12,141,226.55	2,986,754.0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3,259.20	105,3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57,618.61	-469,714.63	205,2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404,063.69	-36,120,259.23	-64,365,998.48
铝模板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5,615,385.09	-425,652,718.57	-136,075,29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1,813,984.29	-8,783,176.79	-36,293,72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20,369,266.14	177,914,781.16	100,715,56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1,411.15	-41,516,072.86	-19,098,146.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31,285.91	16,665,405.33	42,584,02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65,405.33	42,584,020.21	6,474,68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119.42	-25,918,614.88	36,109,333.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15,331,285.91	16,665,405.33	42,584,020.21
其中：库存现金	8,316.09	38,995.46	31,40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22,969.82	16,626,409.87	42,552,61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1,285.91	16,665,405.33	42,584,020.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45,609,200.86	7,241,380.00	7,251,450.8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10,854.68	应收账款有追索权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8,356,555.74	58,963,434.28	38,682,637.43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1,750,934.50	50,944,814.91	25,264,473.27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185,716,691.10	117,149,629.19	72,209,416.20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昌第三工业园 区基建奖励	3,598,500.00	递延收益	93,561.00	71,970.00	53,977.50	其他收益
科技园基建奖励	4,010,000.00	递延收益	60,351.21			其他收益
开平市翠山湖产 业转移工业园管 理委员会--厂房	2,246,400.00	递延收益	23,04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扶 持奖励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5 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股权投资奖励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40,000.00	34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园区补贴	46,226,268.88	26,640,437.34	14,230,387.57	5,355,443.97	其他收益
出口补贴款	617,520.00	206,040.00	169,330.00	242,150.00	其他收益
科技奖励款	373,100.00	127,000.00	191,100.00	55,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培训补贴	423,041.34	185,910.61	105,639.39	131,491.34	其他收益
市级示范点专项扶持经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电量补助	2,591.52			2,591.52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5,879.45	3,594.37	141,735.25	549.83	其他收益
“上规上限”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 项资金	26,000.00			26,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22,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补助款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97,056.00		97,056.00		其他收益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54,700.00	54,700.00			其他收益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扶贫补助	158,867.79	158,867.79			其他收益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82,078.45
其中：美元	702.26	6.98	4,899.11
港币	1,800.17	0.99	1,774.61
新加坡元	743,972.00	5.17	3,849,236.73
林吉特	2,193,670.08	1.70	3,726,168.00
应收账款			21,073,882.47
其中：新加坡元	755,349.58	5.17	3,908,103.17
林吉特	10,105,839.69	1.70	17,165,779.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5,297.25
其中：美元	574.52	6.88	3,952.70
港币	240.71	0.88	210.91
新加坡元	214,357.57	5.01	1,073,931.43
林吉特	459,495.24	1.65	757,202.21
应收账款			19,591,840.77
其中：新加坡元	9,043.13	5.01	45,271.72
林吉特	11,861,501.94	1.65	19,546,569.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3,079.77
其中：美元	72,699.34	6.53	474,726.69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331.88	0.84	277.42
新加坡元	110,673.26	4.88	540,428.60
林吉特	241,209.05	1.61	387,647.06
应收账款			10,863,676.08
其中：新加坡元	755,799.70	4.88	3,690,645.52
林吉特	4,463,338.04	1.61	7,173,030.5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7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80,809.25	100.00	收购	2017-7-1	购买协议及股东会决议	13,325,495.53	859,964.5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7 年度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80,809.25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0,809.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15,788.9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96,598.1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136,653.17	9,136,653.17
货币资金	7,444,080.61	7,444,080.61
应收款项	1,458,626.13	1,458,626.13
预付款项	228,593.38	228,593.38
固定资产	5,353.05	5,353.05
负债：	10,752,442.07	10,752,442.07
应付款项	1,459,110.54	1,459,110.54
应交税费	366,727.13	366,727.13
预收账款	8,909,359.13	8,909,359.13
应付职工薪酬	17,245.27	17,245.27
净资产	-1,615,788.90	-1,615,788.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15,788.90	-1,615,788.90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7 年	注销	-79,552.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		新设成立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中山志特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		收购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		新设成立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技术研发	100		新设成立
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		新设成立
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		收购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		新设成立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51		新设成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志特铝模板 技术研发有限公 司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		新设成立
香港志特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中山志特铝模科 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建筑科 技(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产品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志特全球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5.00	2,542,415.53		6,582,375.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5.00	2,039,960.30		4,039,960.3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68,466,545.95	107,053,351.34	175,519,897.29	127,221,895.65	7,949,648.79	135,171,544.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46,146,911.26	47,123,293.37	93,270,204.63	72,110,363.44	5,000,000.00	77,110,363.44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23,219,138.05	24,188,511.66	24,188,511.66	6,431,360.26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81,640,953.37	8,159,841.19	8,159,841.19	-6,082,340.8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7 年度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9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9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54,721.44
差额	1,444,721.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44,721.4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止 2017-2019 年期末，公司的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9.84%、48.66%、44.12%。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截止期末，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

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新加坡币和吉林特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82,078.45
其中：美元	702.26	6.98	4,899.11
港币	1,800.17	0.99	1,774.61
新加坡元	743,972.00	5.17	3,849,236.73
林吉特	2,193,670.08	1.70	3,726,168.00
应收账款			21,073,882.47
其中：新加坡元	755,349.58	5.17	3,908,103.17
林吉特	10,105,839.69	1.70	17,165,779.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5,297.25
其中：美元	574.52	6.88	3,952.70
港币	240.71	0.88	210.91
新加坡元	214,357.57	5.01	1,073,931.43
林吉特	459,495.24	1.65	757,202.21
应收账款			19,591,840.77
其中：新加坡元	9,043.13	5.01	45,271.72
林吉特	11,861,501.94	1.65	19,546,569.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3,079.77
其中：美元	72,699.34	6.53	474,726.69
港币	331.88	0.84	277.42
新加坡元	110,673.26	4.88	540,428.60
林吉特	241,209.05	1.61	387,647.06
应收账款			10,863,676.08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新加坡元	755,799.70	4.88	3,690,645.52
林吉特	4,463,338.04	1.61	7,173,030.56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7,498,687.09			227,498,687.09
应付票据	61,783,277.34			61,783,277.34
应付账款	163,746,569.01	7,042,882.28		170,789,451.29
其他应付款	79,943,875.94	1,400,992.04		81,344,86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2,342.48			4,382,342.48
长期借款		142,090,000.00		142,090,000.00
合计	537,354,751.86	150,533,874.32	-	687,888,626.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400,000.00			70,400,000.00
应付票据	19,369,287.16			19,369,287.16
应付账款	209,738,401.82	2,456,782.50		212,195,184.32
其他应付款	21,729,039.53	887,028.72		22,616,06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50,792.80			24,650,792.8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215,195.39		2,215,195.39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345,887,521.31	35,559,006.61	-	381,446,527.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800,000.00			63,800,000.00
应付票据	22,035,011.80			22,035,011.80
应付账款	94,320,822.17	1,962,501.76		96,283,323.93
其他应付款	8,009,820.89	2,223,781.27		10,233,60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8,841.59			19,458,841.59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19,016,808.10		19,016,808.10
合计	207,624,496.45	23,203,091.13		230,827,587.5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	2,700,00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054,500.00	10,054,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12,754,500.00	12,754,5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考虑到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投资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票据，考虑到以应收票据净额（票面金额扣除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后的净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应收票据净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产业投资	50,000,000.00	60.29	60.2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高渭泉和刘莉琴。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渭泉、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瞿飞、刘岩、韩志勇、李润文、潘高超、谢斌、廖应庆、袁飞、王在盛、黄玲	报告期内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玉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家庭成员
欧阳惠民	公司前自然人股东
蒋来燕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表妹
刘光新	实际控制人重要家庭成员
黄燕琴、廖春秀、肖丽、罗松花	报告期内现任或曾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重要家庭成员
江水发、江炉平、温水发、祝志鹏	其他关联方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韩志勇控制的企业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珠海尤而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24,709,908.74	20,698,418.30	12,270,106.3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融资租赁标的物	归还的融资租赁本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板			2,032,285.4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中山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中山志特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2016.08.10	2016.08.12-2018.12.31
中山志特	高渭泉、刘莉琴、公司	39.57	2016.9.14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山志特	公司、广东志特、高渭泉、刘莉琴	2,700.00	2017.12.2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湖北志特	高渭泉、刘莉琴、公司、李小杰	500.00	2018.09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门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公司	1,300.00	2018.9.27	自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
中山志特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2,000.00	2018.12.10	自第一份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最后一笔还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湖北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湖北志特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019.01.01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止
中山志特 湖北志特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019.01.01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江门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公司	9,500.00	2019.01.09（担保合同签订于2018.12.25）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中山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	300.00	2019.02.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山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	1,700.00	2019.02.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湖北志特	高渭泉	2,000.00	2019.07.29	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公司	温婷、珠海凯越	830.00	2015.04.30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	珠海志同、中模国际、珠海凯越	500.00	2015.10.30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韩志勇	400.00	2016.02.28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 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 项	2016.03.12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	500.00	2016.05.31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	珠海凯越、珠海志同、欧阳惠民	830.00	2016.09.01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韩志勇	200.00	2016.08.31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158.28	2016.09.14	融资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志同	3,000.00	2016.12.14/2016.1 1.28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韩志勇	400.00	2017.03.02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5,800.00	2017.05.22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	111.70	2017.05.23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3,000.00	2017.06.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公司	高渭泉	1,000.00	2017.06.29	自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80.34	2017.09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3,000.00	2017.11.17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80.34	2017.11.23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2,129.91	2017.12.06	自主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三年
公司	高渭泉	34.48	2018.0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公司	高渭泉	59.20	2018.0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公司	高渭泉	142.40	2018.0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3,200.00	2018.03.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公司	珠海凯越、高渭 泉、刘莉琴	1,000.00	2018.03.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公司	珠海凯越、高渭 泉、刘莉琴	1,080.34	2018.02.08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珠海凯越、高渭 泉、刘莉琴	5,000.00	2018.12.13	主合同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4,000.00	2018.12.17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 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公司	高渭泉	采购框架合同项下发 行人应付供应商的款 项	2019.01.01	至主合同相关债权债务履行完毕 之日止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2,667.00	2019.0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00.00	2019.03.01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1,000.00	2019.03.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2,300.00	2019.05.1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7,500.00	2019.06.2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江西省信用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6,000.00	2019.07.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1,000.00	2019.08.14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2,600.00	2019.11.11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18,000.00	2019.12.13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	高渭泉、刘莉琴、 珠海凯越	8,000.00	2019.12.27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说明：本附注中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简称为广东志特、湖北志特、江门志特、中山志特、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中模国际。

注 1：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

州分行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贷款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渭泉、刘莉琴、珠海凯越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高渭泉	1,869,268.72	14,550,000.00	16,419,268.72	
2018 年度	高渭泉		3,600,000.00	3,6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99,899.99	6,348,036.59	4,757,063.68

6、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0 万元）转让给韩志勇。2017 年 9 月，公司与韩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勇。2017 年 10 月 19 日，韩志勇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7 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原监事潘高超持有的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17 万元）。同日，公司与潘高超及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另两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高超将其持有的 17%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向潘高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3,176,017.06	5,852,025.00	3,727,705.0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50,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50,000.00	

说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每股 6 元人民币认购本公司股份共 570 万股。

十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担保期间	主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志特	高渭泉、刘莉琴、公司	39.57	2016.9.14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中山志特	公司、广东志特、高渭泉、刘莉琴	2,700.00	2017.12.2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湖北志特	高渭泉、刘莉琴、公司、李小杰	500.00	2018.09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江门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公司	1,300.00	2018.9.27	自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江门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公司	9,500.00	2019.01.09（担保合同签订于2018.12.25）	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中山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	300.00	2019.02.1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中山志特	高渭泉、广东志特	1,700.00	2019.02.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国内四大生产基地均已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随着疫情的扩散，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境外业务也受到了影响。若境外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国家及各地政府可能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18,356,000.00		4,850,000.00
商业承 兑汇票						
合计			18,356,000.00		4,85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43,596,238.60	85,207,534.63	92,194,249.48
1 至 2 年	9,562,631.11	8,712,820.49	4,372,714.86
2 至 3 年	3,474,995.45	125,537.16	801,277.72
3 至 4 年		405,706.34	148,162.03
4 年以上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计	356,633,865.16	94,451,598.62	97,516,404.09
减：坏账准备	7,577,764.17	3,495,257.38	4,054,887.48
合计	349,056,100.99	90,956,341.24	93,461,516.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633,865.16	100.00	7,577,764.17	2.12	349,056,100.99
其中：					
账龄组合	124,617,674.95	34.94	7,577,764.17		117,039,910.78
低风险组合	232,016,190.21	65.06			232,016,190.21
合计	356,633,865.16	100.00	7,577,764.17		349,056,100.99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4,617,674.95	7,577,764.17	6.08
低风险组合-税金	4,062,378.33	-	-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227,953,811.88	-	-
合计	356,633,865.16	7,577,764.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451,598.62	100.00	3,495,257.38	3.70	90,956,341.2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451,598.62	100.00	3,495,257.38		90,956,341.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16,404.09	100.00	4,054,887.48	4.16	93,461,51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516,404.09	100.00	4,054,887.48		93,461,516.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669,220.33	2,383,461.01	5.00	66,063,033.40	3,303,151.65	5.00
1 至 2 年	8,712,820.49	871,282.05	10.00	4,372,714.86	437,271.49	10.00
2 至 3 年	125,537.16	37,661.15	30.00	801,277.72	240,383.32	30.00
3 至 4 年	405,706.34	202,853.17	50.00	148,162.03	74,081.02	50.00
4 年以上						
合计	56,913,284.32	3,495,257.38		71,385,188.01	4,054,887.4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关联方、税金	37,538,314.30			26,131,216.08		
合计	37,538,314.30			26,131,216.0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4,714.97	2,779,048.98	958,273.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78,431,911.71	21.99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534,965.27	16.97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	36,792,357.03	10.32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27,124.40	6.85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5,887,943.51	4.45	
合计	216,074,301.92	60.58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1,460,320.72	22.7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9,018,674.13	9.55	451,929.42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447,493.22	8.9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104,601.44	7.52	583,501.9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5,448,394.42	5.77	371,126.72
合计	51,479,483.93	54.50	1,406,558.06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967,860.56	15.35	915,050.16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2,126,769.38	12.44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09,584.23	8.93	435,479.21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604,744.35	7.80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7,247,070.97	7.43	362,353.55
合计	50,656,029.49	51.95	1,712,882.92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合计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55,326,881.47	19,767,212.49	8,726,593.06
1 至 2 年	2,000.00	1,405,336.88	802,142.11
2 至 3 年	275,200.00	126,000.00	76,477.00
3 至 4 年	116,000.00	10,500.00	100,498.00
4 年以上	104,680.00	104,180.00	65,180.00
小计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2) 按分类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4,761.47	100.00			55,824,761.4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低风险组合	55,824,761.47				55,824,761.47
合计	55,824,761.47	100.00			55,824,761.47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830,504.66		
应收出口退税款	-		
社保	503,653.71		
单位往来款	-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53,490,603.10		
其他	-		
合计	55,824,761.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413,229.37	100.00			21,413,22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1,413,229.37	100.00			21,413,229.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770,890.17	100.00			9,770,89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9,770,890.17	100.00			9,770,890.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767,212.49			8,726,593.06		
1 至 2 年	1,405,336.88			802,142.11		
2 至 3 年	126,000.00			76,477.00		
3 至 4 年	10,500.00			100,498.00		
4 年以上	104,180.00			65,180.00		
合计	21,413,229.37			9,770,890.1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330,074.01			1,117,693.80		
关联方往来	19,584,667.15			8,368,268.69		
社保	498,488.21			284,927.68		
合计	21,413,229.37			9,770,890.1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1,413,229.37			21,413,229.37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4,411,532.10			34,411,532.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5,824,761.47			55,824,761.47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税收返还	1,830,504.66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330,074.01	1,117,693.80
关联方往来	503,653.71	19,584,667.15	8,368,268.69
社保		498,488.21	284,927.68
其他往来	53,490,603.10		
合计	55,824,761.47	21,413,229.37	9,770,890.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66,000.00	1 年以内	44.90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19,501.31	1 年以内	19.7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往来款	8,427,342.32	1 年以内	15.10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70,000.00	1 年以内	14.10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0	1 年以内	6.81	
合计		56,182,843.63		100.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5,850.06	1 年以内	48.08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70,000.00	1 年以内	34.42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 研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926.84	1 年以内	3.82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654,109.74	1-2 年	3.05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2.10	
合计		19,586,886.64		91.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6,075,850.06	1 年以内	62.18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504,109.74	1 年以内/1-2 年	15.39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 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798.92	1 年以内/2-3 年 /3-4 年	3.29	
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厂房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07	
抚州市抚榕气体有限公 司	押金	78,500.00	3-4 年/4 年以上	0.80	
合计		8,280,258.72		84.73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908,642.93		179,908,642.93	118,908,642.93		118,908,642.93	63,663,060.93		63,663,060.93
合计	179,908,642.93		179,908,642.93	118,908,642.93		118,908,642.93	63,663,060.93		63,663,060.9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 (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24,522.50	1,257,729.18		1,582,251.68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0,809.25		80,809.2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49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4,522.50	62,828,538.43		63,663,060.93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82,251.68			1,582,251.68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0,809.25	1,245,582.00		1,326,391.2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8,000,000.00		79,000,000.00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3,663,060.93	55,245,582.00		118,908,642.93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82,251.68			1,582,251.68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326,391.25			1,326,391.25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8,908,642.93	61,000,000.00		179,908,642.93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4,696,961.71	429,725,689.34	440,921,905.81	257,725,702.10	277,865,596.99	158,605,132.17
其他业务	232,875,950.20	223,066,797.97	87,573,638.49	83,555,592.13	56,037,975.14	59,329,460.50
合计	937,572,911.91	652,792,487.31	528,495,544.30	341,281,294.23	333,903,572.13	217,934,592.67

2019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7,028,770.99	10.3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3,223,132.92	4.61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77,044.73	4.41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647,818.10	3.38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48,360.71	2.59
合计	237,525,127.45	25.33

说明：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统一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2018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8,894,343.20	9.25
其中：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95,231.53	5.03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299,111.67	4.22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9,574,905.40	7.49
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979,536.74	4.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806,073.86	3.94
其中：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88,176.28	1.7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481.16	0.0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083.50	0.03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3,232.48	0.1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07,143.93	1.3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3,546.57	0.6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576.89	0.0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833.05	0.0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08,253.34	3.48
合计	152,663,112.54	28.89

2017 年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7,171,246.47	11.13
其中：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999,635.44	1.5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315,243.34	1.5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3,284.10	0.1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402,901.88	5.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8,356.65	0.75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31,825.06	1.36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89,036.52	6.0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8,908,170.64	5.6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69,186.53	5.11
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4,875,504.57	4.46
合计	108,113,144.73	32.38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套期保值损益		-105,396.00	
合计		-105,396.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2,477.14	-239,835.38	-472,09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8,502.32	15,654,218.21	7,909,20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288.20	2,166,892.73	527,40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259.20	-8,550,000.00		
小计	25,774,996.18	9,031,275.56	7,964,512.74	
所得税影响额	-3,902,450.77	-2,136,416.07	-1,199,74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295.18	-30,379.67		
合计	21,217,250.23	6,864,479.82	6,764,770.51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8,550,000.00		
银行理财收益	193,259.2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1.25	1.25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0.74	0.74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	0.48	0.48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他用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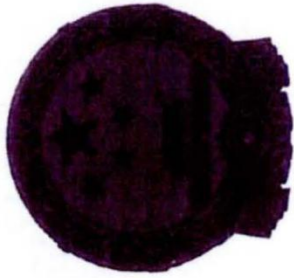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附件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有效期满，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6月17日



姓名: 郝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71121837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管附件使用，不作为他用。



51 登 录 证 照 申 请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51 登 录 证 照 申 请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NOTES
1.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自检验合格之日起
This cert.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g. (business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